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

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鹰潭市）

法律意见书

赣商非诉证券字[2019]第1063号



赣商律師
JXMLS.COM

地址：中国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366号紫瑞国际18楼

电话：0791-83968359 邮箱：ganshanglvshi@163.com

官网：<http://www.jxmls.com/>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	10
三、信用评级报告	11
四、中介服务机构	11
五、结论意见	13

致鹰潭市财政局：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鹰潭市政府（以下简称“政府”或“鹰潭政府”）的委托，指派本所承办律师担任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3]1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高标准农田建设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书面承诺。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专项评价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余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小组、贵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小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余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鹰潭市余江区
名称	余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相关批文	《余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江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批文号	余府办字[2018]73号
设立部门	余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所在	余江区农业局

本所律师认为：余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系经过余江区政府批准设立的临时小组，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资格。

2. 项目概况

市、县	鹰潭市余江区
项目名称	2019年余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余江区锦江镇九亭村、光荣村，黄庄乡邱坊村、东源村，画桥镇葛家店村、百子村、画桥村，潢溪镇万山村，洪湖乡板桥村，刘垦场一分场、三分场、四分场、五分场，春涛镇朱凤村、红星村，马荃镇岩前村、新店村，共涉及七个乡、镇，一个垦殖场 13 个村、4 个分场
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12日-2019年3月31日
建设规模	24312 亩
预计新增耕地	93.95 亩
预计新增产能	2780200 公斤
项目总投资	7241.29 万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2439 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县级自检已完成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鹰潭市余江区发改委〈关于余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余发改[2018]148号）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余江区
项目名称	余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建设规划文件	余发改[2018]148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有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无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余发改[2018]148号

（二）贵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贵溪市
名称	贵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相关批文	《贵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溪市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批文号	贵府字〔2018〕75号
设立部门	贵溪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所在	贵溪市农业局

本所律师认为：贵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系经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临时小组，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主体资格。

2.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表	
市、县	贵溪市
项目名称	贵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溪市周坊镇岭脚村、古港村，白田乡裴家村、小田村、北山村，河潭垦殖场，河潭镇丰田村，金屯镇高公村，罗河镇洋塘村，彭湾乡溪源村，天禄镇孟青村、庄源村，文坊镇虹桥村、塘头村，志光镇湖石村、西江村共计九个乡（镇）十五个村一个场
建设起止时间	2018.11.04-2019.3.31
建设规模	2.25万亩

预计新增耕地	0.037177 万亩
预计新增产能	2749300 公斤
项目总投资	7269.34 万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2059 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完成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贵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溪市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贵府字[2018]75号）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贵溪市
项目名称	贵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建设规划文件	贵发改字[2018]876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S455(22)B162-01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有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贵府字（2017）1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文件相关规定，以上三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纳入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

（一）专项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鹰潭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554号），大华会计认为：按产能指标实现100%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2.56；按产能指标实现90%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2.32；按产能指标实现80%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2.07。贵溪市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余江区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了2019年度鹰潭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2家项目单位的2个项目，可以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新增耕地指标收入和新增产能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了2019年鹰潭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三、信用评级报告

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出具了《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715),根据新世纪出具的《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债券级别AAA表示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市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符合法律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 律师事务所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23601201610344690《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通过了2018年度考核备案。

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王福春、万爱玲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2018年度考核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取得相关执业资格的机构;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

务的执业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证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的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01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76050Q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11年11月03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4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10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27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陈益龙、张德美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并通过了2018年度考核备案。

综上：大华会计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市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

日核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许可种类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市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具备担任专项债券评级机构的资质。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关手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收入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2019 年计划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付，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鹰潭市）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王福春
(王福春)

承办律师：王福春
(王福春)

万爱玲
(万爱玲)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7日